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PROP (HOLDINGS) LIMITED**

###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公布**

### **內幕消息**

本公布乃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依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G-Prop Services Limited («G-Prop Services»),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 («貸款人»), 與三位訂約方，作為借款人 (個別訂約方，或合稱«借款人»), 簽訂三份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G-Prop Services向借款人提供總金額20,000,000港元無擔保之貸款。

### 貸款協議 (一)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貸款人 : **G-Prop Services**

借款人 : 客戶 A，一位自然人及商人

本金 : 6,000,000 港元

利率 : 每年 9%

擔保 : 無

期限 : 自貸款協議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日起 7 個月

還款 : 客戶 A 將自提取貸款後 7 日內預付全部貸款期限之利息，以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或貸款人或借款人可提前 7 日書面通知要求提前還款

用途 : 生意用途

### 貸款協議 (二)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貸款人 : **G-Prop Services**

借款人 : 客戶 B，一位自然人及商人

本金 : 7,000,000 港元

利率 : 每年 9%

擔保 : 無

期限 : 自貸款協議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日起 7 個月

還款 : 客戶 B 將自提取貸款後 7 日內預付全部貸款期限之利息，以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或貸款人或借款人可提前 7 日書面通知要求提前還款

用途 : 生意用途

### 貸款協議 (三)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貸款人	:	G-Prop Services
借款人	:	客戶 C，一位自然人及商人
本金	:	HK\$7,000,000 港元
利率	:	每年 9%
擔保	:	無
期限	:	自貸款協議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日起 7 個月
還款	:	客戶 C 將自提取貸款後 7 日內預付全部貸款期限之利息，以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或貸款人或借款人可提前 7 日書面通知要求提前還款
用途	:	生意用途

### 貸款資金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該貸款。

### 本公司及貸款人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融資和物業投資業務。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為一間符合香港法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款服務，及投資和融資業務。

### 借款人資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每位借款人均是彼此獨立第三方，且貸款協議中的借款人及其相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貸款之理由

貸款人為持牌放債人。提供貸款乃貸款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進行之其中一項交易，並將會為貸款人帶來利息收入，藉此增加本集團收入。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借款人彼此並不關聯，因此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各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它們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之交易及不須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布及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月影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及鄭孝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亮先生，麥楊光先生及丘志明先生組成。

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g-prop.com.hk>

\* 僅供識別